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0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1810_1140120543_114D2032426-01.pdf、
11432P001810_1140120543_114D203242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